

《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的回函

致，博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《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，经核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本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控股股东：江苏博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2023年6月21日

